

立胎借銀約字人張己憐，有承父鬮分得水圳路壹條，年贖水租粟貳拾肆石，址在下大安庄前，通流灌溉拾貳甲之額。茲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水圳租粟，托中引向張信叔胎借出佛面銀壹佰捌拾伍元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言約每員銀全年貼納利息粟壹斗叁升，計共式拾肆石正，至六月早季清楚明白。其水圳租粟不拘年限，任聽備足母銀贖回原字，不得刁難。如銀未便，依舊聽銀主掌管，收取水租粟抵利，不敢異言生端。保此水圳路係憐應分之額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為礙。如有不明情弊，憐自當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兩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胎借銀約字壹紙，付執為炤。即日全中收過胎借字內佛面銀壹佰捌拾伍大員足訖。再炤。

代筆人許奪元（花押）

為中人郭性能（花押）

知見人胞叔張祖賢（花押）

嘉慶拾陸年叁月

日立胎借銀約字人張己憐（花押）

